兵役役期公投案鑑定報告

蘇紫雲

壹、鑑定主旨:

領銜人季節先生「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 『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是 否成案適法性鑑定。

貳、鑑定結論

察本案為國防兵力員額規模,屬人事事項,應與駁回。

緣恢復一年期兵役並非為「役期」,目的是維持足夠的「兵力規模」也就是「員額」,因此屬於人事事項,《中央組織標準法》明定機關之員額授權國防組織另定,而《國防法》載明「軍隊指揮事項包含獲得人員」、「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且國防部對義務役人員遂行官、士、兵之職等、訓練、調動等職權,足證其為人事規劃,因此依法不得為公投提案。

法理依據茲說明如次:

參、鑑定依據:

一、法律

茲由憲法層次對機關人事權、義務役人員身分之解釋,法律體系明文授權國防部得「訂定兵力規模並依照兵役法獲得」之規定,以及國防部遂行義務役人員官職等管理等法條陳列如次:

- (一) 組織人事員額:《憲法法庭 111 憲判 9 號》謂以「無人即無行政,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
- (二) **役別身分**:《大法官釋 455 號》「軍人應為公務員退休法制所保障之對象,不應因志願役與義務役之役別而有不同」
- (三) **法定授權**:《中央組織標準法》7條5款明訂機關組織法規含 「員額」。明訂,國防組織、警察機關、檢察、調查機關另有規 定,從其規定(同法第一條)。

(四) 國防部人事權:

《國防法》14條7款,「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國防法》21條1款,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

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

(五) 國防部人事管理之遂行:

- 1、《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掌理事項2條4款,「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2、官職等設計:《國防部組織法》,11條,「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 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3、義務役職等管理:《兵役法》,「預備軍官役士官役」(9、10條)、「士兵役」(16條)。
- 4、役期時間管理:《兵役法》16條,「現役一年、軍訓4月」、「折 減軍事訓練期間之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項課程 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 定之。」

二、正當性

再由兵役徵集之正當性而言,依照《兵役法》規範四個月軍事訓練 抑或一年兵役,為國防部為遂行國家安全所需兵力之裁量權,難謂不 妥。裡量如后:

- (一) 憲法自衛權:為憲政民主主義之基本法益,以保護憲法之民主體制。而享有此一民主權益之組織、個人,都有保護民主憲法之義務。《釋 499 號》所指出「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而國防部就是執行此義務。
- (二)民調支持:國內數個民調對於恢復一年役期徵兵制,在主流機構的調查中,即使有不同機構效應(如遠見、天下、中研院、臺灣民意基金會等)的民調中均有6-7成的過半支持率,另行舉辦公投的意義極為有限。
- (三) 少子化問題: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新生兒呈現下滑趨勢,2001年仍有260,354人,至2010年僅有166,886人,其後雖有微幅攀升,但至2021年已降至153,820年。且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至2030年新生兒將滑落至123,387人。
- (四) 比較各國兵役:以代表性民主國家而言,面臨威脅、人口較少的國家仍有維持義務兵役(詳表一),甚至部分歐洲王室成員也加入義務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如挪威公主亞歷珊德拉(Princess Ingrid Alexandra)今年9月入伍,正在挪威北方旅的工兵營服1年兵役、西班牙公主蕾奧諾(Princess Leonor)、比利時公主伊莉莎白(Princess Elisabeth),顯見增加國防武力為

表1主要民主國家義務役期						
國別	役期(period)	公民資格	人口			
			(萬)			
瑞典	9-12 個月	男女	1,023			
挪威	1年	男女皆徵集	543			
烏克蘭	18/12 個月(依學歷)	18 歲	4, 220			
芬蘭	11 個月	男性 (女性可志願)	551			
瑞士	4.5 個月	男女	857			
丹麥	4個月(兵役)/9個月(替代役)		583			
法國	1-3 個月	16 歲男女,學期改革	6, 699			
韓國	18-23 個月	18 歲男	5, 164			
新加坡	24 個月	18 歳	563			
以色列	2.5年	男女	888			
資料來源:各國兵役法規作者自行彙整						

三、理由書應客觀

公民投票法,9條3項,「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 (一) 情緒語言顯非公投理由:領銜人之理由書指涉他國教唆「城鎮戰」之陰謀論。顯非理由,如韓國、新加坡、以色列維持 18-30 個月不等之兵役,歐洲公主從軍,難謂係他國教唆。
- (二)邏輯關係失序:所謂有礙「和平」亦非事實,客觀而言真正威脅中華民國者為為唯一公開主張以武力攻擊中華民國者。因此,不質疑加害人,反指責受害人,顯不符事實邏輯。
- (三) 薪資議題: 各國基本薪資雖不同,但衡觀各國志願役士兵之薪資相較於民間未必有吸引力,例如美國 2024 年人均 GDP 為80034 美元,但基層二兵的本薪(不含津貼)為 24,206 美元(詳表 2)。 而義務役津貼皆小於基本薪資/時薪(台灣為最高,詳表 2),顯為「憲法義務」與「個人所得」區分之國際實踐。

表 2 美國軍文職人員代表性職等本薪差異(單位:美元)				
	軍職	文職	差額比例	
基層人員	24, 206	21, 986	+9%	
	(二兵 E1)	(2 職等/ 高中)		
初官	45, 914	30, 280	+64%	
	(少尉 01)	(4職等/學士)		

校官	69, 638	37, 765	+46%
	(少校 04)	(6 職等/碩士)	

說明與資料來源

美國人均 GDP 為 80,034 美元(IMF, 2024)

美國聯邦政府 General Schedule Pay Scale, 2024.

美國陸軍 Active Duty Pay Charts, 2024.

表 3 民主國家義務役津貼舉例(2024 資料)					
國別	士兵基本津貼	最低工資	最低時薪	人均 GDP(美	
				元)	
臺灣	26,307 台幣	27,470 台幣	183 台幣	32, 756	
韓國	51 萬韓圜		9,860 韓園	32, 410	
	約 12,418 台幣		約 264 台幣		
以色列	2,463 謝克爾	5,880 謝克爾	26.9 謝克爾	54, 688	
	約 22,133 台幣	約 50,284 台幣	約 220 台幣		
新加坡	580 星幣	1,750 星幣	10.5 星幣	79, 576	
	約13,090台幣	約 4 萬台幣	約 247 台幣		